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25 (1997)
6 August 1997

第1125(1997)号决议

1997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3808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关注中非共和国面临的严重危机，

赞赏地注意到1997年1月25日签署《班吉协定》(S/1997/561，附录三至六)以及设立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

对中非共和国境内前叛乱者、民兵成员和其他人员违反《班吉协定》继续携带武器感到关切，

注意到1997年7月4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1997/561，附件)，

还注意到1997年7月7日加蓬总统代表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7/543)，

确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支助它们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

2. 核可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按照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规定(S/1997/561，附录一)，监测《班吉协定》在中非共和国的执行情况，包括监督前叛乱者、民兵和其他非法携带武器的人员缴出武器，以实现协助恢复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3.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向它们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4. 决定上文第3段所述授权的最初期限为从本决议通过起的三个月期间，到时安理会将根据下文第6段所述报告评估局势；

5. 强调该部队的经费和后勤支助将按照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第11条自愿分担；

6. 请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通过秘书长定期提出报告，至少每两周一次，第一次报告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14天提出；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